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Y-2026（07CG）-005

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采购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电子评标交易采购” 注意事项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模式，现场完成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4、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依次解密，（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来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二次报价为电子报价，各供应商开标时须携带CA锁，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电子评标活动组织的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CA锁：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7、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观看活动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 26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6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41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Y-2026（07CG）-005

项目名称：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1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71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714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IE浏览器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凤翔区东关10号

联系方式：13772694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方式：jxzy3519915@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917-3519915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凤翔区东关 10 号 联系方式：137726946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917-3519915
3	项目名称	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
5	资金来源	区本级农林水事业发展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
8	服务期	9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

		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2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 2、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3、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4、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8674 转帐事由：（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18674） 备注：1.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供应商名称

		一致。)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3. 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 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 未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 视为无效。 4. 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否则, 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5.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 磋商截止时间 前, 持银行保函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核查, 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 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6. 采用担保形式的供应商在 磋商截止时间 前, 持投标担保函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核查, 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投标担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 投标担保函(原件)、承诺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7.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供应商缴费完成后, 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4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磋商小组构成确定方式: 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

	及上传	作软件——“新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的 CA 锁，应为同一把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	-----	---

		5. 供应商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后需要进行修改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26	开标形式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磋商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供应商→CA 登录，进入大厅进行签到。 3. 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 4.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线进行磋商； 5. 磋商后的供应商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7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招标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规定标准×85%收费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14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0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3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5.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33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参考（财库〔2026〕2 号）的要求。
3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偏离部分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企业资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
- 5、财务状况
- 6、社保缴纳情况
- 7、税收缴纳证明
- 8、无重大违法声明
- 9、能力承诺
- 10、非同一人相关承诺
- 11、非联合体磋商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一览表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商务技术偏离表
- 5、规划设计服务方案
- 6、人员配备
- 7、业绩证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714000.00 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2.3 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磋商方案

无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商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投标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5.4 开标程序

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基本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登录在线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供应商→CA 登录在线进行磋商；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持“CA 锁”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环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6. 评标

6.1 磋商评审小组

6.1.1 评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成交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2.1 以招标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85%收费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7.2.2.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7.3.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

7.3.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其他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

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黄工

联系电话：0917-3519915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11、投诉

11.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1.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标要素一览表》。

2、评标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响应文件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表见后附表）

2.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符合性审查表见后附表）

2.2.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2.3.1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按《评标要素一览表》中标准进行评审；若出现缺项、有标题无内容或有重大错误者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参与下阶段评审。

2.3.2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为最终报价）。

2.3.3 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为准打分。

2.4、在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将各评标委员评分进行合计，并求其算术平均得分，按照算术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推荐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单位。当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磋商评审小组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4.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6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3.9 有重大缺漏项的；
- 3.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12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4、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4.1 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 and 要求的；
- （5）有重大缺、漏项的；
- （6）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7）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要素一览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社保缴纳情况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非同一人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最高限价。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附件-2

评分标准

评分 项目 类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权值		
投标 报价	40	0-40	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0%）*100 有效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服务期质量需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 方案	40	0-5	规划设计服务方案： 优良（4.1-5 分）：全流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整详实，服务阶段划分逻辑清晰，服务内容贴合项目需求，安排科学合理 一般（2.1-4 分）：具备完整服务框架，逻辑通顺，服务内容基本匹配项目，但各阶段服务细化程度不足 基本具备（0-2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略，阶段划分混乱，服务安排不完整，无法覆盖项目全流程设计需求。	
		0-5	项目地块立地现状调查分析方案： 优良（4.1-5 分）：方案完整全面，地块现状分析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内容详实细致，整体合理性强，可充分支撑后续修复规划 一般（2.1-4 分）：方案内容完整，具备基础现状分析逻辑，整体合理，但详细程度不足，与修复规划关联性一般 基本具备（0-2 分）：方案内容简略，地块分析逻辑模糊，内容单薄，难以支撑修复方案编制。	

		0-5	林地修复分区与空间布局规划方案： 优良（4.1-5 分）：分区布局逻辑严谨，规划完整详实，贴合地块立地条件，空间安排合理，生态保护考量充分 一般（2.1-4 分）：分区布局框架完整，逻辑通顺，整体布局合理，但细化内容不足，生态配套规划简略 基本具备（0-2 分）：分区规划内容残缺，逻辑混乱，布局安排合理性不足，缺少生态配套布局设计。	
		0-5	森林生态修复治理模式设计： 优良（4.1-5 分）：修复模式体系完整，逻辑清晰，贴合本地林地条件，方案详实合理，差异化设计充分，可有效指导后续施工 一般（2.1-4 分）：修复模式框架齐全，逻辑通顺，整体具备合理性，但差异化细化设计不足，指导作用有限 基本具备（0-2 分）：修复模式内容简略，逻辑不完整，模式单一笼统，不具备现场指导价值。	
		0-5	后期施工技术指导与质量管控设计： 优良（4.1-5 分）：全过程技术管控内容完整，逻辑闭环，服务节点、管控目标设置详实合理，覆盖设计落地全周期 一般（2.1-4 分）：具备基础技术指导与管控内容，逻辑通顺，但阶段划分、管控目标细化程度不足 基本具备（0-2 分）：仅简单提及技术指导，管控体系残缺，逻辑不完整，无系统性落地安排。	
		0-5	林区防火与野外安全防护专项设计： 优良（4.1-5 分）：安全防火规划完整详实，逻辑清晰，结合山地林地条件统筹布置，防护布局科学合理 一般（2.1-4 分）：防火安全规划框架完整，逻辑通顺，整体可行，但专项细化布局内容较少 基本具备（0-2 分）：安全防火设计内容单薄，规划逻辑缺失，布局安排合理性不足。	

		0-5	水土保持与原生生态保护设计： 优良（4.1-5 分）：生态保护方案完整系统，逻辑层次清晰，水土、植被保护措施详实，适配地块立地条件，合理性高 一般（2.1-4 分）：包含基础生态保护措施，逻辑通顺，整体可行，但分地块差异化保护细化内容不足 基本具备（0-2 分）：生态保护内容笼统残缺，逻辑不清晰，缺少针对性保护规划。	
		0-5	规划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优良（4.1-5 分）：质量保障体系完整闭环，管控流程逻辑清晰，人员、审核、修改等保障措施详实，设计成果质量管控合理完善 一般（2.1-4 分）：具备基础质量保障框架，逻辑通顺，但分级审核、动态优化等细化管控措施缺失 基本具备（0-2 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单薄，管控逻辑不完整，无系统性成果管控机制。	
人员 配备	10	0-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人计 2 分，本小项最多计 8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业绩	10	0-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具有类似规划设计业绩（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名称：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采购项目
- 2、招标规模：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
- 3、服务期：90 日历天
- 4、质 量：合格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方案，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2、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金额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包括设计费、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等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报价总价包干，后期不做任何调整。

三、设计要求

1、按照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要求和林业相关技术规程完成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

2、设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标准及其他等相关设计要求。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划条件和有关规范的要求，符合政府管理规定。

3、设计方案应考虑要面向未来，做到方案经济可行，总体布局合理流畅，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能保持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

四、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划实施封山育林 80000 亩、森林抚育 20000 亩，针对区域退化林地、疏残林地开展系统性生态提质修复，通过封禁管护、合理抚育调整林分结构，提升区域森林植被覆盖度与生态系统稳定性，筑牢黄河流域渭河中上游水土保持屏障。

五、无人机航测及数字正射影像（DOM）技术要求

1.1.1 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精度要求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疏残林地生态提质修复，无人工造林作业，统一执行以下分辨率标准：

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疏残林地提质修复地块，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应控制在3.0cm以内。

1.1.2平面位置精度要求

采用无人机航测生产数字正射影像成果，平面中误差执行分级管控：

1. 平缓塬区、平缓林地等常规区域：平面中误差 $\leq 10\text{cm}$ ；
2. 山区、沟壑陡坡等困难地形区域：平面中误差 $\leq 20\text{cm}$ 。

1.1.3影像成品质量基础标准

1. 色彩模式：统一采用24位真彩色；
2. 视觉效果：色彩还原自然、林地纹理清晰完整，无大面积噪声、航带条带、影像空洞漏洞；
3. 几何精度：林木、沟壑、道路、水系、边界等地物无丢失、扭曲、拉伸变形；
4. 拼接效果：影像灰度直方图呈正态分布，分幅、分航线镶嵌后无明显色差、错位拼接痕迹。

1.1.4无人机航测严格执行无人机航测全流程技术要求和规范

1.1.5DOM成品最终验收标准

影像清晰、反差适中、色彩饱和鲜明，层次信息丰富，可清晰分辨3cm分辨率对应的林地植被、小班边界、水土保持设施等地物，满足凤翔区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图斑核查、竣工验收全流程使用需求。

六、项目专用说明

1. 本项目所有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图斑均需完成符合上述标准的无人机航测并生产数字正射影像DOM，影像作为作业设计底图、图斑面积核实、后期竣工验收核心依据；

2. 山区困难地块航测需单独备注地形类型，平面精度误差需配套精度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 全套航飞原始照片、POS数据、DOM影像、航测登记表、精度检测报告统一整理归档交付采购人。

附件：

无人机航测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采购项目

任务年度：_____

县（区、局）	镇（街办、林场）	村（营林区、作业区）	图斑号	图斑唯一标识码	修复类型（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	实际航高（m）	航线编号	航向重叠率（%）	旁向重叠率（%）	设计分辨率（cm）	航线角度（°）	飞行日期	航飞起止时间	影像自检情况
凤翔区										3.0				
凤翔区										3.0				
凤翔区										3.0				

- 注：1. 修复类型：仅填写三类——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
2. 设计分辨率（cm）：本项目统一为3.0cm，固定填写；
3. 影像自检情况：填写是否存在漏飞、云雾遮挡、条带、色差、地物变形等问题，注明整改、补飞情况；
4. 本表按单图斑逐行填报，随DOM正射影像成果一并归档提交，作为项目验收配套资料。

第二节、商务要求

1、提交成果资料

(1) 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千河流域）作业设计文本和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漆水河流域）作业设计文本；

(2) 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千河流域）作业设计预（概）算书和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漆水河流域）作业设计预（概）算书；

(3) 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千河流域）作业设计图纸和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漆水河流域）作业设计图纸；

(4) 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千河流域）作业设计矢量图和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漆水河流域）作业设计矢量图；

(5) 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千河流域）作业设计正射影像和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漆水河流域）作业设计正射影像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设计后，向甲方提交设计资料（含电子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3、评审要求：

(1) 由采购人组织对成果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即验收合格。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 本项目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2) 在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评审验收过程中有涉及方案或规划设计修改、变更等事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做好成果资料修改完善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按期提交完整的编制成果，编制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4) 成交供应商在数据采集、外业调查、内业编制过程对所有数据及资料都要严格进行保密，若发生泄密事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_____（采购人）

受托方（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_____

2.2 项目内容：_____

3. 委托服务的期限、地点

3.1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_____

4.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设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4.1 协调数据的获取，提供相关资料；

4.2 协调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验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有关资料。

5.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3 甲方在合同期内采购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4 因甲方责任造成相关成果需要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5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资料，资料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项目作业设计_____份。若甲方要求增加作业设计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文印工本费。

7.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7.1 合同金额：_____；

7.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设计后，向甲方提交设计资料（含电子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8.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交付的成果

提交成果包括：1、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千河流域）作业设计文本和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漆水河流域）作业设计文本；2、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千河流域）作业设计预（概）算书和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漆水河流域）作业设计预（概）算书；3、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千河流域）作业设计图纸和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漆水河流域）作业设计图纸；4、凤翔区

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千河流域）作业设计矢量图和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漆水河流域）作业设计矢量图；5、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千河流域）作业设计正射影像和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漆水河流域）作业设计正射影像（含电子版、文本、附表及图件）。

8.2 乙方交付成果的数量、时间及地点

纸质版设计文本____份，电子资料_____份。

资料交付地点：_____。

8.3 成果验收

甲方按相关规范对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设计成果完成证明。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_____%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9.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_____%的逾期违约金。

10.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0.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它

11.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一条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字另有规定或说明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项目 ” 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采购项目。
- (2) “采购人 ” 是指宝鸡市凤翔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 (3) “委托人 ” 是指宝鸡市凤翔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 (4) “服务单位 ” 是指本项目委托人委托的服务单位。
- (5) “受托人 ” 是指及其合法继承者。
- (6) 与本次设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通知与联系

第二条 双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一方更换常驻代表时，需提前通知对方。

双方联系代表：

- (1) 委托人联系代表：

职务：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2) 受托人联系代表:

职务: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第四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5.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5.2 项目负责人

5.2.1 负责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适当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仲裁

本建设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设计服务合同。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XZY-2026（07CG）-005

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企业资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
- 5、财务状况
- 6、社保缴纳情况
- 7、税收缴纳证明
- 8、无重大违法声明
- 9、能力承诺
- 10、非同一人相关承诺
- 11、非联合体磋商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一览表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商务技术偏离表
- 5、规划设计服务方案
- 6、人员配备
- 7、业绩证明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社保缴纳情况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宝鸡市凤翔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施工能力承诺函

宝鸡市凤翔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的本次_____（项目名称）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非同一人相关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宝鸡市凤翔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的本次_____（项目名称）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宝鸡市凤翔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中，我公司为独立投标，非联
合体投标。

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接受因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选择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标段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招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包括设计费、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等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报价总价包干, 后期不做任何调整。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宝鸡市凤翔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

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投标）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说明：①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二节、商务要求中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技术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名称：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采购项目 2、招标规模：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 3、服务期：90 日历天 4、质量：合格		
2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方案，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2、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金额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报价包括设计费、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等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报价总价包干，后期不做任何调整。		
3	设计要求	1、按照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要求和林业相关技术规程完成凤翔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作业设计。2、设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标准及其他等相关设计要求。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划条件和有关规范的要求，符合政府管理规定。3、设计方案应考虑要面向未来，做到方案经济可行，总体布局合理流畅，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能保持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		
4	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划实施封山育林 80000 亩、森林抚育 20000 亩，针对区域退化林地、疏残林地开展系统性生态提质修复，通过封禁管护、合理抚育调整林分结构，提升区域森林植被覆盖度与生态系统稳定性，筑牢渭河中上游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屏障。		
5	无人机航测及数字正射影像（DOM）技术要求	1.1.1 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精度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疏残林地生态提质修复，无人工造林作业，统一执行以下分辨率标准：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疏残林地提质修复地块，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应控制在 3.0cm 以内。1.1.2 平面位置精度要求采用无人机航测生产数字正射影像成果，平面中误差执行分级管控：1.平缓塬区、平缓林地等常规区域：平面中误差≤10cm；2.山区、沟壑陡坡等困难地形区域：平面中误差≤20cm。1.1.3 影像成品质量基础标准 1.色彩模式：统一采用 24 位真彩色；2.视觉效果：色彩还原自然、林地纹理清晰完整，无大面积噪声、航带条带、影像空洞漏洞；3.几何精度：林木、沟壑、道路、水系、边界等地物		

		无丢失、扭曲、拉伸变形；4.拼接效果：影像灰度直方图呈正态分布，分幅、分航线镶嵌后无明显色差、错位拼接痕迹。1.1.4 无人机航测严格执行无人机航测全流程技术要求和规范 1.1.5DOM 成品最终验收标准影像清晰、反差适中、色彩饱和鲜明，层次信息丰富，可清晰分辨 3cm 分辨率对应的林地植被、小班边界、水土保持设施等地物，满足凤翔区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图斑核查、竣工验收全流程使用需求。六、项目专用说明 1.本项目所有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图斑均需完成符合上述标准的无人机航测并生产数字正射影像 DOM，影像作为作业设计底图、图斑面积核实、后期竣工验收核心依据；2.山区困难地块航测需单独备注地形类型，平面精度误差需配套精度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3.全套航飞原始照片、POS 数据、DOM 影像、航测登记表、精度检测报告统一整理归档交付采购人。		
6	项目专用说明	1.本项目所有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图斑均需完成符合上述标准的无人机航测并生产数字正射影像 DOM，影像作为作业设计底图、图斑面积核实、后期竣工验收核心依据；2.山区困难地块航测需单独备注地形类型，平面精度误差需配套精度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3.全套航飞原始照片、POS 数据、DOM 影像、航测登记表、精度检测报告统一整理归档交付采购人。		
7	无人机航测信息登记表	提供正射影像的同时提供该登记表。		

说明：①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一节、技术要求中有关的内容，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技术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则在响应情况栏填写无偏离，同时右侧偏离说明栏无需说明，保持空白即可。

②若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须在响应情况栏填写并同时在右侧偏离说明栏说明偏离原因及情况。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规划设计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中技术方案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6、人员配备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中人员配备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7、业绩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具有类似规划设计业绩（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